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教學暨研究建教合作合約書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提高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加強服務病患，結合成為組織功能健全之合作交流關係，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經雙方洽商同意，以甲方與乙方實施教學暨醫療學術研究合作，特訂立合作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 第一條：甲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互相尊重互不干涉。但在教學及學術研究合作關係上，得互相酌商協調以決定重要政策並促使雙方有關人才之參與及交流。
- 第二條：雙方應就合作業務之需要，設置溝通窗口，必要時得互派業務承辦人員組成「教學合作工作小組」，另擬合作工作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業務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並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第三條：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互相提供醫療設施、儀器設備及圖書為診療、研究之用，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
- 第四條：雙方如發現特殊病例，應指定專人合作研究，並發表研究報告以鼓勵研究，提昇醫療水準。
- 第五條：甲方應儘量聘請乙方推薦之醫師或專業人員，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其教師資格及敘薪標準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於甲方所定期限屆滿後，依規定呈報教育部審定。
- 第六條：雙方可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及教學，以促進學術活動交流；學術研究與教學所需之教具、醫療儀器及技術人員得經溝通協調互相支援、提供。
- 第七條：甲方應依乙方所需實習名額選派實(見)習學生至乙方實(見)習，有關實(見)習名額、實(見)習期間之起訖，每人每學期之實習費及指導費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共同商定。
- 第八條：為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乙方儘量優先錄用甲方優秀畢業生以增加就業機會。
- 第九條：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本合約當事人之一方得視實際需要，遴派其所屬之同仁至他方進修或訓練，他方應視優先予以受理；送訓資格、期限及訓練費用等規範均應悉依他方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者應於事先充分協調。
- 第十條：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得互相支援教學所需之師資，並依聘方規定給予鐘點費。

第十一條：雙方醫療受訓或支援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規範之事項而於對方醫療機構引起醫療或其他法律責任時，除該受訓或支援人員應負擔之責任外，其所屬之醫院應配合處理糾紛解決，並給予必要之協助，雙方應以友善協商以盡力減輕或解除責任及解決紛爭。

第十二條：雙方之相關人員於處理患者之相關資料時應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等法規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患者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

第十三條：一方之相關人員於履行本契約而對他方造成損害時，他方得請求損害賠償，該方應盡量配合解決紛爭。雙方同意以最大善意儘量予以必要及可能的協助以減輕或解除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後，簽字加蓋印信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有效期間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2年約，得視情況需要提出修正，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須於一個學年度前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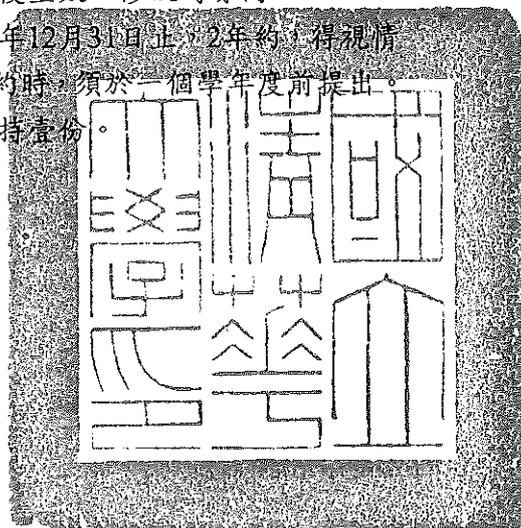
第十六條：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持壹份。

甲方：國立清華大學

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校長：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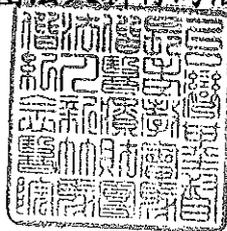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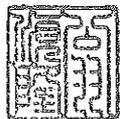
校長 高為元



乙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地址：30071新竹市光復路二段690號

院長：翁順隆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